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Beijing Capital City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聯合公告

有關由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 附前提條件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 及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的不可撤銷承諾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1. 緒言

謹此提述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1年7月9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通過吸收合併附前提條件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規則3.5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1年8月24日，Reco Pearl Private Limited (「**Reco Pearl**」) 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 (「**不可撤銷承諾**」)，據此，Reco Pearl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 (其中包括)：

(a) 其將行使或促使行使以下所附帶之投票權：

- (i) Reco Pearl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之181,194,000股H股 (「**Reco**股份」)；
- (ii) Reco Pearl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後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其他股份，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合併協議 (包括合併)；

(b) 由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直至退市日期 (如適用) 止期間內，其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押貨預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Reco股份或對任何Reco股份設置產權負擔；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將Reco股份擁有權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之其他安排；或
- (iii) 訂立與上文(b)(i)及(b)(ii)段所述任何交易產生相同影響之任何交易。

在下列情況，Reco Pearl的不可撤銷承諾須立即終止：(a)所有前提條件及條件在截止日期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b)合併並未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得到批准；(c)合併協議被終止，或合併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或被撤回；或(d) Reco Pearl因違法而被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對其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要求退出不可撤銷承諾。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推翻Reco Pearl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類別，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推定。要約人自其時起已取得執行人員之裁定，Reco Pearl就合併而言不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Reco Pearl擁有181,194,0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約4.15%及佔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約11.83%。

3. 警告

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還須待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楊維彬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松平
董事長

北京
2021年8月2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楊維彬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首創集團董事會由賀江川先生(董事長)、李松平先生、龔湧濤先生、崔也光先生、闕振芳先生及白彥先生組成。首創集團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黃自權先生、胡衛民先生和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寶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和劉昕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和首創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和首創集團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